

**內政部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之衝擊，迄 105 年 8 月
1 日階段性成果或規劃持續辦理之重要成效表**

執行 單位	辦理成果
民政司	推動環保自然葬地點 30 處，服務逾 2 萬名民眾。
戶政司	1. 建構戶籍人口資料空間化，提供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參考。 2. 律定宣導計畫及 3 項主題「適齡婚育規劃好，養女育兒沒煩惱」、「便利安全好環境，老幼都安心」及「新住民新活力，多元發展新潛力」予地方政府廣為宣傳民眾知悉，鼓勵適齡婚育觀念。 3. 辦理單身聯誼活動，提升結婚機會。 4. 推動國籍法修正，放寬對我國有殊勳或為我國所需之各領域專業人才，毋庸喪失原屬國國籍，即得歸化我國國籍。
警政署	1. 加強防止老人遭詐騙之宣導達 47 萬人次。 2. 推動失智老人申請配戴防走失手鍊。 3. 遴選協勤民力，提早因應未來警力。
營建署 及建研 所	1. 建構安全居住環境，加強防災、減災研究，營造無障礙住宅環境。 2. 推動建築物、騎樓、人行道與國家公園等空間無障礙，方便高齡者通行。 3. 推行社會住宅與租屋相關政策，改善老人、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環境，落實居住正義。
消防署	1. 逐步配置消防人力，維持人力運作順暢。 2. 強化防火宣導。
役政署	給予替代役役男役別、役期優惠，以協助兼顧家庭。
移民署	1. 加強培育新移民及其子女，辦理「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」及「新住民二代海外培力計畫」，縮短數位落差，提高競爭力。 2. 以外配基金，扶助特殊境遇之新移民。 3. 研修放寬入、出國與居、停留相關規定，吸引國際優質人力來臺就業。 4. 鼓勵僑外生留臺工作，放寬僑生畢業後之覓職期，得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 6 個月。